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164号之二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系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3月28日，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奥公司）管理人以文奥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文奥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1. 截至2024年3月28日，管理人未接管到文奥公司的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基于此情况，管理人就启动诉讼程序追究文奥公司有关人员责任事项已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进行了报告，债权人广东融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反馈愿意垫付以500000元为起诉金额的诉讼费用，管理人后续将继续跟进该案办理事宜；2.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账册、凭证等财务资料，不具备开展审计的条件；3. 文奥公司的货币财产共计为1346.84元；此外，经管理人调查，文奥公司名下有1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为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因该项商标已过专用权期限、商标流程为“期满未续展注销商标”，故管理人不安排进行维护、处置。除上述资产

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暂未发现文奥公司名下有其他资产； 4. 本院裁定确认的文奥公司无异议债权总额为 12782466.11 元； 5. 本案案件受理费为 25 元，管理人报酬为 161.56 元，管理人在办案过程中产生的破产费用为 1103.49 元，预计后续将产生的破产费用超过 80 元。综上，文奥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本案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文奥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文奥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文奥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王 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伟明